

证券代码：300482

证券简称：万孚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23064

债券简称：万孚转债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王继华女士、彭仲雄先生、赵亚平先生、李大立先生4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从东先生、段朝晖先生、欧阳文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从东先生、段朝晖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欧阳文晋先生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并已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企业培训部颁布的《培训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7名董事（其中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王继华，女，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毕业于中南大学医学院和吉林大学国家酶工程重点实验室，硕士学位；1992至2000年任暨南大学教师，2000年在美国哈佛大学医学院进修1年；1992年创立公司前身万孚有限，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继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594,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1%；王继华女士与其配偶李文美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继华女士与李文美先生系配偶关系，与本次提名的董事李大立为母子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继华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彭仲雄，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2010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市场总监、销管总监、营销执行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负责公司产品中心、研发中心及运营。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彭仲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160,550股。彭仲雄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彭仲雄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3、赵亚平，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

于四川大学；2010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国内营销中心大区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年任公司营销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赵亚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60,550股。赵亚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亚平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4、李大立，男，199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毕业于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分校会计与金融双学士学位，2019年毕业于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会计与基本面分析硕士学位。2020至2021年任康桥资本投资分析师；2022年加入万孚生物，曾任国内营销定量部上海市区经理，现任公司战略BD总监，干式生化、HbA1c产品线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李大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大立先生与公司董事长、实控人王继华女士为母子关系，与公司董事、实控人李文美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大立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从东先生简历：

李从东，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管理学博士。现任暨南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天津大学系办公室主任、学院继续教育中心主任、工业工程系主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应急管理学

院院长、珠海校区管委会执行主任等职务。主持或主要参与了 70 多项国家级、省部级或横向委托科研课题，出版著作（专著、编著、译著）6 部，发表学术论文 300 余篇，部分论文被 SCI、EI 等收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从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从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段朝晖先生简历：

段朝晖，男，196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医学博士。现任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检验科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中国医促会基层检验标准化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医促会基层检验标准化分会全国免疫学组学组组长；中国医检整合联盟常务理事；中华医学检验学会全国免疫学组委员。主持和合作完成国家级、省级基金项目 37 项；共发表论文 91 篇，包括 SCI 41 篇，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三项，主编和参编著作十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段朝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段朝晖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欧阳文晋先生简历：

欧阳文晋先生，高级会计师，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物理学专业和会计学专业本科双学位、中山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曾任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部评估师；广州市嘉华花都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名：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评估部副经理；广东恒和环保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现任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资产部副总经理；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阳文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欧阳文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